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 粤 01 清申 42-2 号

广州市德发商行：

2026 年 8 月 5 日，申请人广州市供销综合贸易公司向本院申请对你方进行强制清算。现告知你方，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傅贤珍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赖鹏有、范晓玲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书记员为罗丽华、陈婉婷、林文欢。如你方对该强制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视为无异议。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 9:30 在第 59 法庭进行听证，请你方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准时出席，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会，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以上事项，特此告知。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破产法庭

联系人：罗丽华 83210929、破产庭室电话：83210924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破产法庭

联系人：罗丽华 83210929、破产庭室电话：83210924